

#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宗旨

由於科技的突飛猛進，雖然提供人類富足的舒適生活，但也使人口快速膨脹，自然資源超限開發及使用。然而科技所帶來的環境汙染，反而危及人類健康與生存，因此如何有效配合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來克服環境汙染是一門重要的議題。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要在培訓與儲備「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第二專長之整合性課程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尤其對本學系學生之多元化學習更有助益。

## 二、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 (一)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 (二)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13學分，修習學生必修基礎學分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3學分)與環境與資源安全(2學分)，再選修其他核心課程8學分以上(含8學分)，方視同修畢本學程。
- (三) 修習本學程學生在原系所組曾修習過「本學程課程」所列相同科目者，可辦抵免。「核心課程」至多可抵免4學分(包含4學分)，「進階課程」至多可抵免6學分(包含6學分)。
- (四)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
- (五)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學程辦公室(土地資源學系)辦理。
- (六) 本學程由農學院土地資源學系、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土地資源學系下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學分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 (四)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盡早選課
- (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六)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需填寫「放棄修習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學分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 (七)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境資源與景觀規劃學分學程科目表

課程規劃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備註
土資 2	野生生物與棲息地保育	巴利士	3	
土資 2	濕地生態與保育管理	陳起鳳	2	二選一
土資 2	自然地經營管理	陳起鳳	2	
土資 3	環境與資源安全	楊之遠	2	
景觀 3	區域計畫與環境規劃	楊重信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景觀 3	綠地及景觀計畫	蔡麗秋	2	
景觀 3	景觀與電腦(三)-地理資訊系統之 應用	鄭祈全	3	
景觀 4	景觀與電腦(四)-遙測學	鄭祈全	3	
景觀 4	環境變遷與永續思潮	張琪如	3	
總 計			21	